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文件

泉华院教〔2019〕27号

关于组织申报第四批省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为推进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培育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新业态中的智力支撑和产业推广公共服务机构，更好的服务区域产业提质增效与转型升级。根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申报第四批省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的通知》（闽工信函服〔2019〕282号）（附件2）、《福建省发展服务型制造实施方案（2017年-2020年）》（闽经信服务〔2016〕616号）（附件3）以及《福建省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培育和扶持实施细则》（闽经信服务〔2017〕181号）（附件4）等文件精神，我校拟组织申报第四批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现将有关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 在福建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有较强的研究、技术、培训、管理综合实力的机构（含高校二级机构）；

(二) 服务机构资产总额不低于 80 万元，其中事业单位、社团法人类服务机构资产总额不低于 20 万元；

(三) 最近两年为 10 家（含）以上制造企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提供业务拓展、创新设计、信息技术、应用推广、产业研究服务，为培育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新业态，促进我省制造业提质增效和创新发展起到较大的推动作用；

(四) 具有集聚技术服务资源和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长期合作服务机构 2 家以上，形成较完整的服务链；

(五) 服务机构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 10 人，社团法人类服务机构不少于 5 人，专职从业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合计数的比例不低于 80%；

(六)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和完善的 service 质量保证措施；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

*其他申报事项要求请查阅附件 2、3、4 文件内容。

二、申报材料

(一) 省级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申报书；(见附件 1)

(二)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团法人证书复印件；

(三) 最近两年为 10 家（含）以上制造业企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提供相关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协议、照片等）；

(四) 上一年度会计报表(高校申报省级服务平台的,只须提供由学校财务或科研部门出具的资产总额证明);

(五) 截至申报时全体员工花名册(含职务、职称、学历等信息);

(六) 与长期合作服务机构之间的合作协议;

(七) 平台的管理制度、服务流程等文本;固定办公场所证明和相关服务设施、仪器设备清单;

*申报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项目申报单位公章,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在书脊处注明申报单位名称,一式2份;

*申报材料于6月15日前提交给教务处张奔奔老师。

附件:

1. 福建省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申报书
2. 省关于组织申报第四批省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的通知
3. 福建省发展服务型制造实施方案(2017-2020年)
4. 福建省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培育和扶持实施细则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

2019年5月28日

抄 送: 董事会,校领导。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9年5月28日印发
